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湘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湘耘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8 准考證號：51510001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7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考、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台證、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台證、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紹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王紹恩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1 | 准考證號：51510002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1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 |

| |
|------------|
| 學科 到考證明 |
| 術科 到考證明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鄧昊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鄧昊勳 身分證統一編號：F13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2 准考證號：51510003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2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持身分證、准考證、報名表、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等，向報名時所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承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承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9 准考證號：51510004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0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彥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彥儒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0 | 准考證號：5151000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1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0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件、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宋威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宋威霆 |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5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3 | 准考證號：51510006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3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丞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李丞皓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4 | 准考證號：51510007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4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4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內容或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方群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方群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1

准考證號：51510008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2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監評人員兼任。術科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該人員應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管、該系主任、該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但學科測試場之限制，應依該系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或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擅自更換試題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周政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周政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2 准考證號：51510009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3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等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上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林上祐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3 | 准考證號：51510010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4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弘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林弘德 |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2****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5 | 准考證號：51510011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5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5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奕宏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奕宏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6 准考證號：51510012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6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指定，並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疑義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柏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柏諺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7 准考證號：51510013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7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軍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軍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4

准考證號：51510014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8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巫承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巫承鴻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5

准考證號：51510015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5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彥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鍾彥成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6 | 准考證號：51510016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16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6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翊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洪翊翔 |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1****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8 | 准考證號：51510017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8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8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慶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黃慶宸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09 | 准考證號：51510018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6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9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入國境許可證、健康證明、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考官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智謙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羅智謙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0 | 准考證號：51510019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7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0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瑜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徐瑜佑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7 | 准考證號：51510020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1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7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仕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張仕勳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1 | 准考證號：51510021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09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1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號碼、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節測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釘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張釘璋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2 | 准考證號：51510022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0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2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換。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換。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凱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凱捷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3 准考證號：51510023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1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亦鞍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亦鞍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8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准考證號：51510024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2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閔惟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閔惟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4 准考證號：51510025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2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耀祖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耀祖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29 准考證號：51510026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3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友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友綸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30 准考證號：51510027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4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庭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庭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1

准考證號：51510028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5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內容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宏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宏育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5 | 准考證號：51510029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3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5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育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育捷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7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6 准考證號：51510030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4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柏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蔡柏御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2 | 准考證號：51510031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6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2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許可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宥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宥慎 |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20317 | 准考證號：51510032 |
| 術科測試編號：0420101015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2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7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0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昱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昱維 |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8****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3 | 准考證號：51510033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7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之試務人員，依准考證號碼，持身分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於試場入口處，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柏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柏宇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4 准考證號：51510034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8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毅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毅宸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5 | 准考證號：5151003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1101009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1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5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1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擅自更換試題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利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8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22鄰忠信路135巷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郭利達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8****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6 | 准考證號：51510036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8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06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彥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彥皓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7 准考證號：51510037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9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派員擔任。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任、課長、該系主任、該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梁弘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梁弘佑 |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9****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8 | 准考證號：51510038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20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08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閻仔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閻仔琬 |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09 | 准考證號：51510039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1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立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立凱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0 准考證號：51510040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2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兼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境許可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亦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亦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1 准考證號：51510041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3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傅立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傅立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2 准考證號：51510042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4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易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鍾易庭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3 | 准考證號：51510043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5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3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持身分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等，於報到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二、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二、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子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子煜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4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1****
准考證號：51510044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6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陪同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英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魏英洲 | 身分證統一編號：F1320****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5 | 准考證號：5151004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7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5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臣宥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臣宥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6 准考證號：51510046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8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嘉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嘉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7 准考證號：51510047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09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泓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李泓毅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8 | 准考證號：51510048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0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8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敬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黃敬凱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19 | 准考證號：51510049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1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
|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古展熏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古展熏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0 | 准考證號：51510050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2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有兩單位以上時，應由該兩單位之監督人員共同監督。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兩單位之監督人員共同監督。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兩單位之監督人員共同監督。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申請免考。免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兩單位之監督人員共同監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免考。免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兩單位之監督人員共同監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新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洪新祐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1 | 准考證號：51510051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3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1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呂承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呂承恩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2 | 准考證號：51510052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4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該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管、該系科系主任、該系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不受測試時間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施行。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鍾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范鍾環 |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3 | 准考證號：51510053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5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
|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義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義庭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4 准考證號：51510054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6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持身分證、准考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等，向報名時所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該辦理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日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日威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5 | 准考證號：5151005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2101017 |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2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25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2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呂得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呂得甫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2 准考證號：51510001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1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宥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宥丞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3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准考證號：51510002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2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益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林益丞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4 | 准考證號：51510003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3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4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琦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林琦峻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5 | 准考證號：51510004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4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5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准考證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楷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林楷家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6 | 准考證號：5151000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5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6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佑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范佑安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7 | 准考證號：51510006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6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7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致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莊致齊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700****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8 | 准考證號：51510007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7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18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等，依規定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並持該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場。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等，依規定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並持該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場。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等，依規定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並持該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場。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等，依規定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並持該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場。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冠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郭冠岑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9 | 准考證號：51510008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8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級別：丙級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19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宇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鄭宇翔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0 | 准考證號：51510009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09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
|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孟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鍾孟勳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1 | 准考證號：51510010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0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21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持身分證、准考證、報名表、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等，向報名時所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皓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皓軒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2 准考證號：51510011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1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供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蕙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蕙妮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3 准考證號：51510012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2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雨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莊雨澄 |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4 | 准考證號：51510013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3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教室代號：03 |
| | 座號：24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友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友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7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5 准考證號：51510014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4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品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陳品綸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6 | 准考證號：51510015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5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6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童胤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童胤程 |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7 | 准考證號：51510016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6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級別：丙級 |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2 | 場次代號：03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27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楊承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楊昇運主任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 | |
|---------------------------|--------------------------------|
| 應檢人姓名：楊承義 |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
|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31 | 准考證號：51510017 |
|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7 |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
|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
|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
|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
| 學科梯次代號：A1 | 場次代號：01 |
| 教室代號：03 | 座號：31 |
|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 |
|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 07:30-08:00 |
|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 |
|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 037-622009#702 |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趙易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趙易澤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8 准考證號：51510018 術科測試編號：0428102018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8日 術科測試時間：08:30-12:4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4月28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F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